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1〕34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经省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Z155080000002。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补充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由各地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负费用给予补助。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科目，通过 2021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

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市县财政局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协助同级医疗保障部门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根据《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上报省医保局审核，省医保局审核后送省财政厅，省医保局负责对各市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四、各级财政和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情况，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结余较大的地方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积极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合计	已预拨	此次下达
小计	131472	112995	18477
武汉市	4104	3613	491
市本级	1013	878	135
蔡甸区	414	371	43
江夏区	408	366	42
黄陂区	1323	1163	160
新洲区	946	835	111
随州市	4532	3921	611
市本级	190	179	11
曾都区	774	686	88
广水市	1671	1463	208
随县	1897	1593	304
仙桃市	2006	1751	255
天门市	2065	1810	255
潜江市	1352	1139	213
神农架林区	814	814	0

附件 2: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医疗保障局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医疗保障局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医疗保障局
年度目标	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 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 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 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 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 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 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工作满意度	≥85%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驻各市（州）
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印发
